

# 會 議 紀 錄

請假議員：林利燦 羅世凱等二名  
張忠民等四十九名

列席：

劉樹錚 陳勝宏 潘維剛 謝英美  
陳必強 林榮剛 林文郎 郭錦章

市政府

市長：楊金機

秘書長：馬鎮方

民政局局長：黃宇元

財政局局長：葛培保

教育局局長：毛連煜

建設局局長：汪彝中

工務局局長：成堅

社會局局長：蔡漢賢

警察局局長：顏世錫

衛生局局長：魏登賢

環境清潔處處長：周光德

國宅處處長：張天泰

地政處處長：徐金鐸

兵役處處長：周易光

新聞處處長：黃老生

主計處處長：魏剛

人事處處長：蔡經

人事處(副處長：張繼田

## 臺北市議會第四屆第一次大會

### 第二十四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三十分至四時十九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  
張建邦 陳健治 趙少康 高惠子  
鄭娟娥 李德坤 林鴻基 許文龍  
張秋雄 林中 莊阿螺 于秉溪  
蔣乃辛 陳怡榮 張元成 秦茂松  
陳世昌 陳水扁 鄭興成 張朝枝  
林正杰 郭石吉 謝長廷 郁慕明  
林宏熙 周英英 鄭義清 張朝枝  
林振芳 吳碧珠 康水木 王昆和  
胡益壽 徐明德 郭石吉 謝長廷  
楊炯明 鄭貴夏 王友祿 郁慕明  
陳俊雄 周陳阿春 王水木 黃義清  
周陳阿春 王水木 王昆和 鄭貴夏  
人 事 處 (副處長：張繼田)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執行秘書：紀俊臣

都市計畫委員會執行秘書：魏仰賢

自來水事業處處長：賴騰鏞

訴願會執行秘書：傅仁燮

法規會主任委員：林秋水

臺北市銀行總經理：李仲英

公務人員訓練中心教育長：傅占闔

翡翠水庫建設委員會執行長：張培德代

稅捐稽征處處長：潘正文

市場管理處處長：張癸清

公車處處長：王景漳代

監理處處長：寇龍江

養護工程處處長：樊緒武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處長：馮汝波

都市計畫處處長：林將財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處長：劉文樞

建築管理處處長：陳金戊

汽訓中心主任：趙聚震

本會秘書處

秘書長：鄒昌墉

秘書：劉維美

議事組主任：陳坤玉

法制室主任：范化民

主席：張議長建邦

總紀錄：陳隆材

速記：黃超詣

### 甲、報告事項

一、鄉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宣讀第一次大會第二十三次會議紀錄（予以確定）

### 乙、聽取報告

楊市長金機就職報告

### 丙、一讀會

宣讀市府提案第一二九案至一三四案計六案（第十三號資料）

議決：各案均交付各有關審查委員會審查。

### 丁、審議事項

發言議員：徐明德

主計處處長剛說明  
一、審議七十二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合表審查原則草案（第十二號資料）

議決：除丙、共同部分（後段「以免因單價偏低，不能適合標準，形成浪費。」修正為「除特殊情形外，其單價應不得超出七十一年度單價標準。」外，餘照草案通過。

### 二、審議市府提案（第九號資料）

(一)第一〇八案：為價購本市六張犁重劃區富陽街道路內兩筆私有土地（即六張犁段重劃小段一一五

、四一一三三地號土地)計需新臺幣五、

八九一、九七五・七〇元及辦理同小段三

○一三地號土地地上物強制執行拆除費

用新臺幣六〇、〇〇〇元兩案，業經本府

第三一二二次市政會議決議列入七十二會計

年度預算辦理，茲為應實際需要，敬請貴

會同意由本市六張犁重劃區抵費地出售價

款項下先行墊支。

發言員：徐明德

地政處徐處長金鐸說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第一〇九案：本市雙園區萬大段一小段三六二地號等十

八筆市有非公用土地擬依法完成出售程序

後依規定辦理出售，敬請同意惠復由。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第一一〇案：本府地政處為辦理區段征收之需要，擬以

華江重建基金二億五千萬元，先行撥入實

施平均地權基金循環運用，敬請同意由。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第一一四案：檢送一七一二年度預算道路工程（汀州路

拓寬工程等六十五項）征收工程受益費提

案」請審議由。

發言員：康水木

新建工程處康處長有為說明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第一一二案：本市六張犁段重劃區內原和平東路三段一

九六巷（現更名為富陽街）因道路現況與

都市計畫細部計畫不符，經都市計畫通盤

檢討配合現況修訂後該巷道東側民地已變

更為道路用地，應予辦理征收補償，所需

補償費計新臺幣一、九一七、〇〇〇元，

請貴會同意先行動支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第八一九案：檢送本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主管之「

環境衛生與河川工程」七十一年度雙園水

肥投入站工程計畫報告書，敬請同意復

之規定辦理，請備查。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審議提大會報告案（第十號資料）

(一)第一〇三案：各級地方政府出售公有房地時，其計價標

準（包括讓售價格標售底價）經行政院核

示，一律應比照「國有財產計價方式」暨

國有財產局擬訂之區段加成計算評定標準

之規定辦理，請備查。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第一〇四案：檢送婦幼醫院對貴會第四屆第一次大會審

查該院七十一年度追加預算附帶決議報告書一八〇份如附件，敬請查照。

發言議員：陳水扁

衛生局魏局長登賢說明

議決：擱置，請該院補送工友甄選小組會議紀錄及其家屬任用爲工友之詳細資料後再議。

(三) 第一〇五案：關於「本府辦理之貴子坑、水磨坑溪河道暨中上游採土區治理工程。有關人員涉嫌違法失職」一案之調查經過，函請查照。

發言議員：楊炯明 陳水扁 鄭貴夏 徐明德

建設局汪局長彝中說明

議決：退回市府重新調查。

四、審議人民請願案（第十一號資料）

(一) 民政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計一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 財政審查委員會所屬部門計一案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 戊、其他事項

周陳議員阿春口頭臨時提議：建議市府利用六張犁重劃區抵費地出售剩餘價款儘速興建芳和市場案。

發言議員：周陳阿春、徐明德、謝長廷、張忠民、陳振芳

林正杰 陳水扁

法制室范主任化民說明

議決：議案同意成立應請補提書面提案再行提會討論。

散會。

### 臺北市議會第四屆第一次大會

#### 第二十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三十分至十二時〇二分

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五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張建邦

陳健治

陳世昌

陳俊雄

王昆和

羅文富

張元成

鄭興成

鄭娟娥

莊阿螺

于秉溪

鄭貴夏

周陳阿春

吳碧珠

郁慕明

張秋雄

郭石吉

林水吉

楊炯明

謝長廷

林文郎

高惠子

郭錦章

請假議員：林利銓

列席：

市政府

康水木

張忠民

陳必強

林榮剛

黃義清

林宏熙

陳振芳

趙少康

羅世凱

潘維剛

許文龍

劉樹錚

陳勝宏

林正杰